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4〕52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3058号提案的答复函

林云川等9位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职业教育，培养乡土人才的建议》(第133058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主管的华侨职校、陈利职校、安溪茶校等三所中职学校主动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，大力推行“校企联合招生、共同育人”的现代学徒制及“招工即招生、入企即入校”的企业新型学徒制，扩大企业“订单式”培养规模，不断促进产教融合发展，提升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能力。通过开展初中毕业班招生宣传、职教活动周、校园开放日、优秀毕业生专题讲座、学生社团活动、企业文化宣讲、走进社区为民服务等活动，充分展示职业学校在立德树人、产教融合、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，提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同度，扩大职业学校影响力。

各中职学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

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、教材选用等各要素中全方位渗透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，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培养地方产业经济发展需要技术技能人才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推动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改革，搭建校企合作平台，组织职校与企业进行对接交流，共同探讨合作模式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鼓励各校根据我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引导职业学校加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发展，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，开展乡土产业人才培养、培训和服务，确保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。积极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实现教学内容与职业需求无缝对接。

同时我局还将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沟通，建立定期交流机制，共同研究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方案。鼓励职业学校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优势，联合企业打造具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。支持职业学校引入技术可操作性和发展可持续性强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同时导入创新型企业，为学生提供实战机会。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创新创业项目的指导和支持，提供必要的资金、场地和导师资源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我局高度重视文化传承工作，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特色，探索建立文化馆、博物馆等文化传承场所。鼓励职业学校开展乡土文化研究和交流活动，挖掘和传承乡村文化遗产。

加强对文化传承活动的宣传和推广，提高师生对乡村文化的认识和保护意识。邀请文化专家和学者来校举办讲座和研讨会，提高师生对文化传承和创新的认识水平。

今后，我局将推动各职校之间的合作与交流，寻求与其它政府部门、企业、行业等的合作，形成“政校行企”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县域职业教育共同体。鼓励各职校创新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人工智能AI数字人等形式，开展送技下乡、送教上门等服务，为乡土人才提供系统化、规模化、精准化、终身化的培育服务，为乡村振兴贡献职教力量。

领导署名：赖加团

联系人：林建新

联系电话：23236764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

